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陈志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